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8 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6 段，
报告塞浦路斯为有效执行该决议的规定所采取的措施(见附件)。



2017年3月8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塞浦路斯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塞浦路斯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的限制性措施，并为此采取了以下共同措施：¹

- 2016年12月8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6/2217号决定，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号决定，²其中对更多个人和实体作了指认(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 2016年12月8日欧盟委员会(EU)2016/2215号执行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EC)329/2007号条例³
- 2017年2月27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7/345号决定，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号决定⁴

这些决定载列了欧洲联盟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所载全部措施的承诺，为欧洲联盟在该决议范围内采取具体配套措施提供了依据，尤其是以下各项：

- 对第 2321(2016)号决议附件三所列可用于核和(或)导弹的物项实行贸易禁令
- 对制裁委员会根据第 2321(2016)号决议第7段通过的常规武器两用品清单所列物项实行贸易禁令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船只或航空器提供一切租赁、包租或乘务服务
- 禁止登记使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旗帜的该国船只，禁止拥有、租赁或运营悬挂该国旗帜的船只，禁止为悬挂该国旗帜的船只提供船级证书、认证或有关服务或为其提供保险

¹ 所有共同措施均公布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中。

² 《欧洲联盟官方公报》，L334号，2016年12月9日，第35页。

³ 同上，第29页。

⁴ 《欧洲联盟官方公报》，L50号，2017年2月28日，第59页。

- 阐明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专业教学和培训也可包括但不限于高级材料学、高级化学工程、高级机械工程、高级电气工程和高级工业工程
- 停止由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官方资助的个人或团体或代表该国的个人或团体参加的科学和技术合作，但医学交流不在此列。在核科学和航天技术领域，制裁委员会对于在个案基础上认定不会助长非法活动的相关活动，可以给予豁免。在其他技术合作领域，有关国家可认定相关活动不会助长非法活动，但要提前通知制裁委员会
- 如果制裁委员会获得信息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船只从事非法活动，则有权将这些船只列入名单，包括可以在这方面采取更多措施
- 限制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的政府成员和官员以及涉及非法活动的该国武装部队成员进入欧洲联盟
- 限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每一个外交使团和领事馆以及该国派驻的每一个外交官和领事官员在欧洲联盟的银行里只能有一个银行账户
- 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其拥有或租赁的不动产用于除外交或领事活动以外的其他目的，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租赁位于该国境外的不动产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只，包括通过非法手段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只提供保险或再保险服务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船只和航空器乘务服务
- 有义务取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只的登记，包括禁止对已经被另一成员国取消登记的任何此类船只进行登记
- 扩展出口禁令：设立新的禁止煤炭出口制度，包括设定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出口总额的豁免上限。实施上限的权力归制裁委员会。出口禁令扩展至以下新物项：雕像、新的直升机和船只、铜、镍、银和锌
- 金融部门：规定有义务于 90 天内关闭位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除非以需要相关账户用于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或开展外交使团活动为由获得制裁委员会核准
- 禁止提供公共及私人金融支助，包括向参与此类交易的国民提供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

- 有义务驱逐代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银行或金融机构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除非为了完成司法程序或完全出于医疗、安全或人道主义目的，需要该人在场
- 有义务对检查中查明的被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或 2321(2016)号决议所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进行查封和处置，包括销毁、使其无法操作或不能使用、储存或移交给原产国或目的地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处置，确保不违反相关安理会决议、包括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 制裁委员会可在个案基础上，包括在认为豁免可以促进国际非政府组织工作的情况下，决定免于实施上述禁令
- 2017年2月27日欧盟理事会(EU)2017/330号条例修改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EC)329/2007号条例，⁵将2017年2月27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7/345号条例规定的措施付诸实施。⁶

上述条例具有全面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

(EC)329/2007号条例要求成员国确定对违反各项规定的行为应予施加的处罚。塞浦路斯确定的处罚已在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或决定(制裁)以及欧洲联盟理事会决定和条例(限制性措施)的第58(I)/2016号法律中作了阐述。

应当指出的是，第58(I)/2016号法律还规定，塞浦路斯任何个人或实体均有义务遵守和服从安全理事会决议和(或)欧洲联盟决定和条例的所有规定。根据这项法律，联合国和欧洲联盟的所有文书均被纳入国内法律秩序，不需要另行颁布禁止令，这些文书因此会自动适用并具有约束力。

⁵ 同上，第1页。

⁶ 同上，第59页。